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依司法院院字第 2708 號解釋意旨，若無任何情事可認當事人有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意思，審判長不得援用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北小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開庭，被告尚未提出任何意見，受評鑑法官第 1 句話就問被告：「你要不要主張時效抗辯？」，請求人當時有質疑受評鑑法官為什麼要這麼做，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本來就超過時效，並未逾越職務等語，判決書亦未交代此段開庭過程。被告之所以主張時效抗辯，係因受評鑑法官詢問，然依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受評鑑法官所為已逾越職權，為了節省撰寫判決書時間而損害當事人權益，違反法官倫理。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發函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於113年1月22日提出意見書，其意見略以：自事實層面論闡明權之行使，受評鑑法官係根據被告開庭之陳述，並審酌卷內之相關證據，已有情事可認當事人有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意思，並非第1句話就問被告要不要行使時效抗辯權，請求人所指似有誤會，因當事人不諳法律，此部分闡明權之行使，似無不當；次自法律層面論闡明權之行使，請求人所引司法院院字第2708號解釋，此解釋僅為司法院對法律之解釋，並無任何最高法院判例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該等事項不得闡明，民事訴訟經法官闡明後，勝敗逆轉之事所在多有，如認皆不可於闡明後有勝敗逆轉之情事，應有法律明文規定為宜，且法官行使闡明權，屬審判核心事項，為審判獨立之一環，司法院之解釋，似非對法官有拘束力，故自法律層面觀之，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所為闡明權之行使，亦無不當。

三、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及第37條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

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訴訟程序之進行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推翻及確認原審訴訟程序及裁判是否適法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為之。

四、 請求評鑑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認本件係涉及法官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應不付評鑑，析述如下：

（一） 按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闡明義務之規定，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修正第 199 條及增訂第 199 條之 1 規定，修法理由謂適用法律固屬法官之職責，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應適用何種法律，往往影響裁判之結果，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除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亦應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審判長理應曉諭原告得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以便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為達一訴訟解決有關紛爭之目標，並利於被告平衡追求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審判長亦應適時行使闡明權。

（二）次就法官之闡明義務，民事訴訟法固有明文規定，然法官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何種情況下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及其行使之方式等，仍應由法官視個案情節、審理進度而依職權審酌為之。受評鑑法官本於訴訟資料中呈現之事證，於系爭事件開庭時對被告闡明時效問題，乃其本於法之確信，依職權審酌所為之訴訟指揮，核屬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係審判核心領域，是就其行使闡明權是否適法，及有無於判決理由說明開庭過程等，均為系爭事件裁判適法與否之範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之主張，已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解釋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違反司法院院字第 2708 號解釋意旨，致判決有違法之虞，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解決。

（三）茲有附言者，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從事審判職務多年，其向本會提出之意見書亦稱民事訴訟經法官闡明後，勝敗逆轉之事所在多有，足見其亦深知法官行使闡明權後將有影響訴訟結果之高度可能性，是為維護法官之客觀中立性，符合人民對於司法解決紛爭之期待，及提升司法之可信性，法官於訴訟程序中行使闡

明權，允宜審慎為之，並注意闡明權之要件及界限。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